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 
號

聯絡人：高佳琳

電話：04-22177595

傳真：04-22293039

信箱：ch012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143010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說明、申請參考格式等各1份

主旨：本局115年度「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」第1次申請補助  
提案作業自即日起受理至114年12月30日止，請踴躍提案  
並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依據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（第五期）計畫（113  
年至118年）」持續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，並依據  
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  
業要點》（A類一覽表）辦理。

二、本局受理115年度「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」申請補助作  
業概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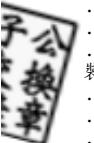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中央政府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關  
（構）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  
隊與民間團體等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及內容：以符合本局試行文化路徑產業類主題  
(糖業、煤礦業、阿里山沿線林業、嘉南大圳流域等)  
並具有推動基礎且有延續性之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活化

文化處 收文：114/10/08



1140231630 無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等事項為優先。

(三)補助經費比例原則依據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》「A類一覽表」規範（核定後須請依本局最新公告之修訂規範辦理），提案單位需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供配合（自籌）款，且本局得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補助案件數量、補助經費上限等調控，實際核定補助比例亦依核定當時之財力級次表調整，申請單位需無條件配合辦理。

(四)補助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：各申請計畫需提出完整之計畫內容及經費估算表（提案申請以2年為限，並須於116年11月30日前結案）。

三、受理申請作業期程：申請單位須於114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，正式公文函送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式6份（含計劃書內容之word電子檔案光碟一份）至本局（非產權單位申請者需併附產權單位之合作或授權協議書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後續審查作業：由本局依據受理提案申請計畫書辦理初審（申請對象及條件）及複審作業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及辦理現場勘查。

五、檢附本計畫申請說明及申請參考格式詳如附件1及附件2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各區處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邱上嘉特聘教授)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顏彬峰助理教授)、麥格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礫竹文化設計整合有限公司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規劃組

電子文  
交換章  
2025/10/08  
14:36:40



7

裝

訂

線

